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括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本身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副主任醫師」	指	中國二級專業醫師(次於主任醫師)；副主任醫師可管理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指導具體領域的研究工作，通常處理複雜醫療案例
「主治醫師」	指	中國三級專業醫師(次於主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主治醫師可管理住院醫師，通常承擔醫療、教學、研究及疾病預防工作
「營運病床」	指	截至指定日期醫療機構用於臨床服務的病床(包括常規病床、折疊床、護理床、正在消毒及修理的病床以及因醫院擴大或徹底檢修而停用的病床)的固定數量
「心血管疾病」	指	一系列涉及心臟及／或血管(動脈及靜脈)的疾病
「心血管」	指	與心臟及血管相關或影響心臟及血管
「主任醫師」	指	中國最高級專業醫師；主任醫師一般負責管理特定臨床部門
「診所」	指	主要提供門診服務的醫療機構。診所可屬私人營運或公立並通常旨在滿足地方社區人口的主要醫療需求，與提供專業治療及准許病人留院數晚的大型醫院不同
「二級醫院」	指	中國衛計委醫療機構分類系統中將區域醫院認定為二級醫院，此等醫院通常擁有100張至500張病床，為多個社區提供多元化醫療服務，並履行若干的學術及科研責任
「三級醫院」	指	中國衛計委醫療機構分類系統中將中國最大及最好的區域醫院認定為三級醫院，此等醫院通常擁有逾500張病床，

技術詞彙

		為大範圍地區提供優質專業的醫療服務，並承擔更複雜的學術及科研任務
「電腦斷層掃描」	指	用於醫學成像的電腦斷層掃描
「耳鼻喉科」	指	耳、鼻及喉或耳鼻喉科，診斷及治療耳、鼻及喉範圍疾病及異常情況的醫學分支
「消化內科」	指	診斷及治理消化系統疾病及異常情況的醫學分支
「綜合醫院」	指	就不同醫學專業提供包括門診、住院及不同類型身體檢查及診斷等綜合醫療服務的醫院
「甲等、乙等及丙等」	指	中國醫院就服務質量、管理水平、醫療設備、醫院規模及醫療技術分為一級、二級及三級。每級可再劃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三級甲等醫院為中國醫院最高級別
「婦科」	指	治理女性病症，尤其是診斷及治理影響女性生殖系統疾病的醫學分支
「醫療服務」	指	包括(i)醫療服務，提供預防、診斷及治療疾病、疾患、損傷或功能障礙的服務及(ii)其他醫療服務，提供急症護理、康復、家庭護理及類似醫療服務以及健康教育及傳染病防治服務
「重症監護室」	指	重症監護室
「住院」	指	病人獲准於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並須留院至少一晚
「多元化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	指	經營一種類型以上醫療機構之私營醫療服務集團，包括綜合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

技術詞彙

「體檢」	指	就病人的症狀對其身體進行專業的醫療檢查過程。體檢旨在確診及制定治療計劃
「醫療服務」	指	提供疾病、疾患、損傷或功能障礙預防、診斷及治療的服務
「磁力共振掃描」	指	磁力共振掃描，使體內詳細結構顯影的醫學成像技術
「神經科」	指	涉及診斷及治理神經系統疾病及紊亂的醫學分支
「中國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由2013年3月改革其前身為衛生部和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而產生)及(就本文件而言)其前身
「產科」	指	治理處於妊娠期、分娩期以及分娩後的恢復期的女性護理醫學分支
「婦產科醫院」	指	專門提供診斷及治理婦產科相關問題的醫院
「腫瘤科」	指	治理腫瘤(包括研究腫瘤的形成、診斷、治療及預防)的醫學分支
「其他醫療機構」	指	提供其他醫療服務(如疾病預防與控制、健康教育、產婦及兒童保健、健康檢查及監督)的機構
「門診」	指	病人毋須留院過夜治理
「病理學」	指	有關研究內臟、組織及體液以作診斷決策的醫學分支
「病人就診」	指	住院及門診的統稱
「兒科」	指	診斷及治理有關嬰兒、兒童及青少年疾病的醫學分支

技術詞彙

「初級醫療機構」	指	向城鄉社區病人提供診斷、急症護理、康復、家庭護理、預防保健、衛生免疫、健康教育、治療常見及流行疾病等綜合性服務的機構
「私營綜合醫療服務集團」	指	於醫療服務市場內通過如盈利性私營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等機構就疾病提供預防、診斷及治療綜合服務的醫療服務集團
「肺功能測試」	指	一組用以評估呼吸系統功能的測試
「放射學」	指	以影像科技診斷及治療疾病的專科
「住院醫師」	指	中國初級專業醫師；住院醫師必須持有醫學學位，可負責病人病歷編製及行醫等基本工作，受主治醫師或其他上級督導
「專科醫院」	指	專業從事提供指定醫學專業如婦產科、兒科、口腔、眼科、腫瘤、心血管、心理健康、皮膚、傳染病等門診、住院及體檢服務的醫院
「中醫醫院」	指	向患者提供傳統中醫治療的醫院
「泌尿科」	指	診斷及治理泌尿道及泌尿系統疾病的醫學分支